

证券代码：838257

证券简称：真和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鹏盛 A 审字[2023]00062 号）。

带“保留意见”事项段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、（4）预付款项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3,575,268.63 元，其中：1 年以内 18,327,562.95 元，1-2 年 17,046,653.60 元，2-3 年 4,654,329.57 元，3 年以上 3,546,722.51 元；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- 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- 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